

彰化縣 _____ 學年度 _____ (國小 / 國中) 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證明清冊

編號	學生姓名	身分證字號	特教類別	發文日期	發文文號	鑑輔有效日期
1					彰府教特字第 _____ 號	
2					彰府教特字第 _____ 號	
3					彰府教特字第 _____ 號	
4					彰府教特字第 _____ 號	
5					彰府教特字第 _____ 號	
6					彰府教特字第 _____ 號	
7					彰府教特字第 _____ 號	
8					彰府教特字第 _____ 號	
9					彰府教特字第 _____ 號	
10					彰府教特字第 _____ 號	
	-以下空白-					

學校承辦人	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	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
聯絡電話/電子信箱	核章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核定本清冊共計_____名，本清冊 3 個月內有效 核章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本清冊用途		
☐ 比賽 ☐ 戶外教學 ☐ 其他：_____		

註：1.請於活動前 14 天辦理，並仔細檢核資料正確性，以免信件往返耽誤其活動申請。

2.表格不敷使用時，可自由延伸。並請於最後一名學生姓名下方加註「以下空白」字樣。

3.若需郵寄，請附回郵信封，填寫收件人資訊，並貼上 28 元郵票。